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273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

抄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证监局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2009 年 2 月 20 日，星海湾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受让股权时星海湾投资承诺在十二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或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星海湾投资尚未履行该公开承诺。另外，星海投资曾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未获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玉翠（电话 010-88061153）

Email: zhangyc@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何 为（电话 010-88060980）

Email: heweil@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